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華雄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78號），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華雄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劉華雄於民國113年5月11日上午11時40分許，在苗栗縣○○鄉○○村○○○0號，明知苗栗縣通霄分局高湖派出所警員洪翎評為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且持法院核發拘票執行拘提，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以腳踢警員洪翎評（未成傷），以此方式施強暴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洪翎評。
-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劉華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見偵
02 卷第81頁、本院易字卷第107頁、第116頁），核與證人即員
03 警洪翎評證述相合（見偵卷第41頁至第43頁），亦有職務報
04 告（見偵卷第33頁）、員警密錄器擷圖及譯文（見偵卷第45
05 頁至第47頁）、本院拘票（見偵卷第49頁）存卷可查，足認
06 被告之自白與卷內事證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07 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證人洪翎評為到場合
11 法執行職務之警員，卻對該等警員施強暴手段，挑戰公權力
12 之威信，更影響公權力執行順利，所為實屬不該；併審酌被
13 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參以被告前有竊盜之前科，
14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暨被告於本院
15 審理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16
16 頁至第1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7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18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9 (一)公訴意旨固認為被告案發時對在場之警員洪翎評辱罵「幹你
20 娘」等語，因而認定被告涉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
21 罪。惟查：

22 1. 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係以刑事制裁手段處罰對於依
23 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言論，為免適用範圍過廣，
24 以致抱怨即成罪或隻字片語即入罪，系爭規定所追求之公務
25 執行法益，自不應僅如上開公職威嚴之空泛、抽象危險，而
26 應限於人民之侮辱性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於個案情形，足
27 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內，始為合憲之目的（113年
28 憲判字第5號理由書意旨參照）。因此，刑法第140條規定於
29 前揭憲法判決後，所保護之法益應與刑法第135條相同，均
30 為保護公務執行之順遂。

31 2. 經查，被告口出髒話「幹你娘」辱罵警員洪翎評之際，係遭

01 員警拘提，此有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33頁）、密錄器擷
02 圖及譯文（見偵卷第45頁）、本院拘票（見偵卷第49頁）在
03 卷可查，故就整體拘提過程，被告必然情緒不佳，被告一時
04 情緒激動，對警員脫口而出「幹你娘」等語，其冒犯及影響
05 程度應尚屬輕微，亦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所可比
06 擬，單以該言詞，客觀上尚不足以影響員警執行公務之情
07 形，依照前開說明，難認被告成立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
08 員罪，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若成立犯罪，與上開經本院論
09 罪之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因時間、地點均具高
10 度重疊而具密接性，兩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爰不另為
11 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曾亭璋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3 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陳建宏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28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